

杂志

地方杂志

图书

文集

论文

最新杂志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保险资讯 2010年第29...

推荐资料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

标题：浅析“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期限的争议

作者：王晓武 张玲

作者单位：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建筑工程 一切险 保险期限

类型：其他保险 来源：中国保险报

正文：

山东高速集团承建济南—绕城高速公路，通过对建设工程进行保险招标，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保险”）投标并中标。

根据山东高速集团的要求，天安保险与中铁四局签订了“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合同，对工程保险期限的表述是“出单日至竣工日”。按保险行业惯例，除了货物运输险外，其他保险一般都按固定期限的保险期限一般按年计算，所以，根据中铁四局与山东高速集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关于建设期限至2008年5月20日的约定，天安保险在与中铁四局签订的保险合同中，保险期限约定为自2005年20日。

2008年6月18日，济南遭暴雨袭击，中铁四局施工的济南—绕城高速公路部分在建路面被暴此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向天安保险提出索赔，天安保险以危险不在保险期限为由拒绝赔偿。中铁四局遂提起诉讼。诉讼中，对于保险期限，双方产生了争议。

支持天安保险的意见认为：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条款明确规定：“本公司的保险责任自被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单所载危险发生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生效日或终止日。”保险单已经明确约定危险发生在约定的保险期限之外，不应赔偿。

支持中铁四局的意见认为保险期限应当至竣工日，保险公司应当赔偿。一种观点认为，天安保险在合同中作出承诺至竣工日止，适用“禁止反言”规则，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限当属无效。另一种观点认为，对保险期限的约定，依据的是建筑期限，也就是保险期限的终止日对应于建筑期限的竣工日，天安保险的责任不应终止。

保险合同的一般解释规则

合同的解释与法律的解释一样，在实践中是无法回避的问题。保险合同的解释，首先应当适用合同解释的一般规则，但由于保险合同大都是保险公司单方提供的格式文本，保险规则又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对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很难明确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一旦对保险条款的理解产生歧义，就需要进行合理的解释。这不仅是审判机关和仲裁机构解决保险合同纠纷面临的任务，也是制度设计对合同解释、平衡各方利益的必需。保险合同的解释，主要就是对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解释，有其特殊性。

根据我国现行《保险法》第31条规定：“对于保险合同的条款，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争议时，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应当作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因此，《保险法》对保险合同解释适用了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原则。在司法实践中，根据《合同法》和《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法院或仲裁机构对保险合同解释适用诚实信用原则、疑义利益解释原则、非格式条款优于格式条款原则。诚实信用的解释原则，是指按照通常理解，对合同条款有重大误解、含混不清的文字与词句；疑义利益解释原则，是指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均非不合理，则应作有利于被保险人、受益人的解释；非格式条款优先于格式条款原则，是指既有印刷体的格式条款，又有书写体的双方协商的非格式条款，若两者不一致，则以非格式条款

上一篇：[我国航空意外保险存在的问题及规范建议](#)

下一篇：[论中资公司的经营环境与策略](#)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保险呈发展趋势](#)

■ [我国建筑工程保险发展的现状及前景](#)